

# 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投放贷款逾1300亿元,增速为近5年最高—— 为辽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金融动力

## 核心提示

作为国有大行,工行辽宁省分行始终立足辽宁、深耕辽宁,贯彻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国有大行职责,主动对接辽宁发展战略及重大项目建设,聚焦本源,支持辽宁地方实体经济。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共投放各项贷款超过1300亿元,贷款增速为近5年最高。

## 做好金融适配 服务重点行业项目

工行辽宁省分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实体经济,专注主责主业,围绕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全力做好金融适配。

在重大项目方面,工行辽宁省分行深耕基础建设、传统制造等重点领域,成功支持了长白铁路扩能改造、徐大堡核电站等“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帮助鞍钢设计市场化债转股方案。加大支持创新驱动领域,助力沈阳城高科数据中心、富创航空航天零部件生产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成功落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向青山水库、大伙房水库、中城集团固废处理产业园等一批绿色项目投放支持贷款近30亿元。

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大力支持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行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市场挖掘和细分,为企业在提高产能水平、补链延链强链、改进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等方面做好服务对接,持续提升融资、并购、结算等产品的适配度。支持奥克控股的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投放项目贷款1.7亿元;支持北方华锦联合精细化项目,助力“粗化工”向“精细化”转型,目前,150亿元项目贷款已进入审批流程。

工行辽宁省分行聚焦“雏鹰”“瞪羚”“独角兽”和领军企业,结合工商银行总行“百千万”专项行动,聚焦辽宁4200户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出台《科创企业营销指导意见》,探索推出了“科创贷”等6个科创专属信贷产品及1个结算平台,持续增强科创企业服务能力,全年贷款实现净增53亿元。1月11日,工行辽宁省分行同省科技厅签订合作协议,并举办“985科创星火计划”发布会,努力为辽宁科



工行辽宁省分行员工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技引领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 提升服务质效 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近年来,辽宁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国企改革不断加快,民营经济持续增长,营商环境持续向好。作为扎根辽沈大地的国有金融企业,在过去的一年里,工行辽宁省分行以“办事方便”为原则,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工行辽宁省分行打造工行特色“线上便捷办理、流程迭代优化、信息实时交互”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账户运营模式,大幅提升了市场主体服务覆盖率,全年新开对公结算账户4.3万户。以回应百姓需求为目的,当好辽宁人民“身边的银行”,全年新增网

点15家、优化迁址20家、原址改造37家,客户服务覆盖率大幅提升。近70%的小微企业贷款通过线上渠道发放,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出线上产品,具有纯信用、低利率特点,缓解小微企业燃眉之急。

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聚焦辽宁跨境业务百强、千强企业,新增客户500余户,增幅42%。开发“辽贸汇利通”系列产品,服务跨境企业,受到企业广泛好评。

## 强化金融科技 深度参与智慧政务建设

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的发展要求,工行辽宁省分行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助力“数字政府”建设进程,深度参与智慧政务



第四届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期间,工行辽宁省分行作为金融行业唯一代表参展。

建设,积极融入政务互联网,共建金融与政务紧密融合的数字化、智能化共同体。

在医疗领域,推出“智慧医院”平台、签发医保电子凭证,围绕医疗、医保等重点领域,构建“金融+医疗”生态体系,助力医疗卫生部门和医院提升内部管理和外部服务水平;在教育领域,根据客户特点细分客群,推出“智慧校园”“教培云”等教育服务平台;在“三农”领域,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推出“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在服务工会领域,为全省各级工会提供标准、高效、安全、易用的工会数字化全场景服务;在个人客户的数字化金融服务领域,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探索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服务业态,全面推广覆盖重点业务的“e通码”产品,在手

机银行开设辽宁专区。借助更多本地化、特色化产品的开发设计,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1200万户,当年净增近200万户。

工行辽宁省分行将以金融科技能力提升对客服务能力,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技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充分释放工行科技、信息与平台优势,建设辽宁特色互联网金融场景,积极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系,服务实体经济提速增效。

## 深耕“三农”沃土 推动乡村产业集聚

工行辽宁省分行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作为全行“一把手”工程,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

担集团等建立合作关系,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2021年,工行辽宁省分行推出服务乡村振兴“五大发展理念”和方案体系,打造渐进式涉农领域“十百千”示范工程,着力建好“兴农通”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全行涉农贷款余额276亿元,拓展省粮食发展集团等3户农产品加工领域重点客户,并择优扶持了农业示范企业富虹植物油工业园项目建设。

面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工行辽宁省分行强化“三农”场景联动、产业链金融、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推广应用“工银兴农通”APP,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区域资源禀赋,在17个重点帮扶县区,探索拓展“农户+核心企业”发展模式,扩大乡村市场金融服务覆盖面。发挥工商银行业务种类全、产品种类多的优势,同时深挖乡村业务下沉能力,围绕十亿元镇、亿元村,进一步发掘乡村产业的功能价值,加速“十百千”工程落地,推动乡村产业集聚化、标准化、批量化拓展,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保障。

工行辽宁省分行研究农村客群用户特征和需求要点,分类打造特色产品方案,深入农村大集、产业园区、农业强镇,现场开展农产品推介、产销对接、供需洽谈、专题培训等丰富的活动,做好“工银兴农通”品牌推广,配套提供开户、结算、交易、融资、培训等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辽宁乡村振兴。

今后,工行辽宁省分行将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紧紧围绕辽宁经济发展重点,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为民服务的“主力军”,为辽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刘 颖 本报记者 张学军

##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签订的《金融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根据《金融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合同》中交易基准日(即人民币债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美元债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9月2日)的规定,本公告所示利息为截至该基准日所计算的利息数额。债务人实际应支付的利息数额应计算至其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不以交易基准日利息为限。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1月21日

### 公告清单

单位:元,利息截止日:2021年4月30日及9月2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币种
1	大连万城中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中益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万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金州区后俭卫浴经销处、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熊义建材商店、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明明建材商行、大连市金州区恒久陶瓷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田洋建材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王波建材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风金建材总汇、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艾依玛家具经销处、大连市金州区金钢鹏鸽地板商行、大连市金州区冠军磁砖销售中心、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奇奇建材商店、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善芳建材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尤北陶瓷总汇、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万城家居广场大唐卫浴经营部、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美涛建材经营部、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南陶瓷经营部、大连市金州区家丽屋木门经销处、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九天家饰经营部、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奇奇建材商店、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善芳建材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尤北陶瓷总汇、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爱玛陶瓷经营部、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广居荣家亿营销中心、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爱玛陶瓷总汇、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居缘家亿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美香陶瓷总汇、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华峰陶瓷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淑惠装饰材料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佛奥迪陶瓷商行、大连市金州区尼克地板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市场仙华建材商行、大连市金州区万城家居广场昱琦建材商行、吴后俭、王邱员、熊义、孙明、赵钢、包能录、王波、张凤金、何英、吴书有、蔡松华、季月婵、吴后俭、曾文奇、周晓宜、陈善芳、叶丽云、王尤北、赖林秀、吴后寿、蔡美秀、高迎、曾晓丽、周长南、缪津津、林允赐、王晓琴、张细华、周陈英、曾人宽、辛水根、高龙娥、张来县、包朱兰、陶道春、陈红风、曾燕飞、郑明如、曾玲、郑周武、高运娥、晏西东、晏卫平、高海云、林允国、吴春燕、吴晓华、徐普普、徐祖荣、吴春花、林允昌、缪大玲、方国伟、王永层、陶春莲、吴美香、周仕力、周君、张学科、郭仙华、高治龙、黄兆共、蔡祥树、陶三女、马淑惠、吴后勤、李小霞。	208,000,000.00	30,029,805.91	617,300.50	238,647,106.41	人民币
2	大连开融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裕祥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市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裕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裕祥化工(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华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瑞峰化工有限公司、张春祥、何三清。	9,207,605.37	2,026,356.83	43,390.00	11,277,352.20	人民币
3	ESSAR SHIPPING (CYPRUS) LIMITED	ESSAR SHIPPING & LOGISTICS LIMITED。	95,291,264.42	4,031,970.79	0.00	99,323,235.21	美元折人民币(汇率6.4594)
合计				312,498,869.79	36,088,133.53	660,690.50	349,247,693.82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 分类信息专栏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凯宸(大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凯宸(大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凯宸(大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债务人继承人立即向凯宸(大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债权金额(截至基准日2022年1月10日)		
		理赔款	逾期保险费	费用(经判决确认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追偿费用)
张显威	中山区滨海东路69号13层2号	2109282.64	11259.63	18962.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凯宸(大连)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 保险机构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鑫祥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18210114002 许可证编号:0193560  
注销原因:根据辽宁分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及市场需求,对所辖分支机构进行优化整合。  
注销日期:2022年1月12日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2日  
机构住所: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85号131门、231门、331门  
邮政编码:110000 负责人:任文杰  
联系电话:024-31910353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7日

### 封路通告

因柳大线K4+300至K5+100公铁立交桥,经铁路部门进行桥梁结构检测,此桥为险桥,由于该路段交通流量较大,为确保行车安全,定于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对柳大线K4+300-K5+100段实施交通封闭,过往车辆请绕行。  
一、在柳大线K4+300处绕行,经北大线、沙京线至柳大线;  
二、在柳大线K5+100处绕行,经沙京线、北大线至柳大线。  
本地车辆可通过周边道路绕行。  
对封路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沈阳市新民兴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新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1月20日

### 遗失声明

▲盖州市归州办事处卫生院将辽宁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州支行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42642011034,核准号J228000039802,声明作废。  
▲本人孙延安于2019年6月6日购买华沃滨河湾房屋一套,房号B17#1-1-2定金票据丢失,金额:10000元,NO.0645534,声明作废。  
▲本人孙延安于2019年6月6日购买华沃滨河湾房屋一套,房号B17#1-1-2房款票据丢失,金额:174856元,NO.0287829,声明作废。  
▲绥中县西平药店名章丢失,声明作废。  
▲绥中县西平药店公章丢失,声明作废。